

历史的规律与

王祖华 著

历史的真相

THE

HISTORY' S LAW

AND

THE FACTS

OF

HISTORY

学林出版社

历史的规律与 历史的真相

王祖华 著

THE HISTORY'S LAW AND THE FACTS OF HISTORY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规律与历史的真相/王祖华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9

ISBN 978 - 7 - 80730 - 440 - 1

I. 历... II. 王... III. 历史—研究 IV. K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629 号

历史的规律与历史的真相



作 者——王祖华
责任编辑——曹坚平
封面设计——鲁继德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2.125
字 数——32万
版 次——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730 - 440 - 1/K · 27
定 价——23.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试图领悟隐藏在转瞬即逝的事件背后的基本趋势和运动，寻找赋予这些事件以意义和内容的推动力和各种联系，所有这些努力和尝试都是从十八世纪的伏尔泰、孔多塞，到十九世纪的黑格尔、孔德、马克思等许许多多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关心的首要问题。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

自序

对于本书的书名,再看扉页上的那段话,读者也许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既然有关历史的规律与真相,是从18世纪的伏尔泰以来,包括黑格尔与马克思在内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都无法解决的问题,那么,作者何德何能,居然还敢侈谈什么历史规律和妄论什么历史真相呢?难道他自认为要比伏尔泰、黑格尔和马克思有更多的学问呢?

若有人对我提出这样的责问时,我哑口无言,无以为答。确实,我不敢说自己有多深的学问,但是,也只是在我搞清规律,探得真相之后,再回过头来用这个同样的疑问来问自己的时候,我才明白这不是一个何德何能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学问多少的问题,而是一个认识的时代局限性问题。就是说,人类的历史进程就像一卷被逐渐展开的长幅画轴,当这长轴的画面还没有展开到一定的尺幅之前,或者说仅仅展开到三分之一的画面,人们就很难断定这幅长画的主题内容是什么,反之,也只有画面的展开达到足够的尺幅之后,或者说展开到三分之二的画面,这幅长画的主题内容才会显露出来。与此同理,在历史的规律和真相问题上,这个认识的时代局限性决非是一个泛泛而说的遁词,而是有明确的时间界限的,那就是我国步入社会转型期。在此之前,无论是谁,无论他是多么的德高望重,都缺乏必要的研究条件。其理由如下:

在绪论中,读者将会看到,这个规律仅仅现其身形于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演变中,或者说,这个规律只有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演变中,才是复杂的历史现象所无法掩盖的。这个特征使得人们只有通过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的样本比较才能看到这个规律的存在

在。很显然,只有一个样本是无法比较的,两个样本的比较只有差异可言,也是无法看清规律的。既然规律是一种有规则的变化现象,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还没有走到尽头,人们看到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只有半个样本;如果说,历史上所谓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其实是同一个社会历史阶段,两者的社会生产方式其实也是同一个样本类型(绪论里将对此作出专门的说明),那么,包括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在内,人们以往能够看到的社会生产方式只有两个半的样本,一个是原始社会的样本,另一个是由“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合在一起组成的农业社会样本,还有就是半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样本。很显然,只有两个半样本的比较是无法揭示这个客观规律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揭示,在认识上是被时代的局限性所制约着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对这个客观规律的揭示,就带有一定的“偶然”成份,也是极其“侥幸”的了。

何谓“偶然”?何谓“侥幸”?那还得从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的这段时间说起。在那个年代里,我国转入市场经济体制;表面上看起来很强大的苏联突然解体。这两件大事的发生,无疑标志着计划经济体制在世界范围内的失败。当时,国内的学界人士忙于阐述这一体制转形的必要性和及时性,几乎很少有人提出要认真搞清计划经济的失败原因,从理论上对计划经济的失败做个经验教训的总结。我认为这是一种疏失。要知道,即使是在实验室里做个实验,失败之后要整理数据和记录,要进行分析,要做好实验的总结,那也是必不可少的,更何况,社会科学的研究通常是无法在实验室里做实验的。这里且不说计划经济曾经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标志性成果,一百多年来,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和革命先烈前赴后继为之付出了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我们即便是把它当作一次世界范围内历时半个世纪之久的社会科学大实验,难道这是不值得认真总结的吗?正是这项“偶然”的研究,使我“侥幸”获得了社会生产方式三个半的样本(原始社会、农业社会、社

会主义社会和半个资本主义社会)可以进行相互比较,也正是这一比较,这个规律便“浮”出水面,确切的说,是被“托”出水面的。

我在本书的绪论部份,从理论上对这个规律作了通俗的阐述,并把这个规律命名为“需求法则”,而本书的正文部分则承担着用历史来证明这个规律的任务。这个规律一旦呈现在人们面前,它的光芒可能会令人眩目,某些人一时不能适应,也属正常现象,这并不重要。而重要的是,这个光芒不但可以照亮历史,也足以照亮未来,这乃是毋庸置疑的。是为序。

作者写于2005年12月2日

目 录

自序	1
绪论 需求法则——关于历史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	1
(一) 铁的规律与需求问题的提出	2
(二) 生产力是人类实现自身需求能力的分析	3
1. 有关生产力提高的分析	4
2. 有关生产力使用的分析	9
(三) 从历史经济的发展变化看规律	12
1. 求生存——原始社会的基本需求	12
2. 求生存与求发展——农业社会的基本需求	14
3. 求发展与求享受——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需求	18
(四) 需求法则——关于历史经济基本规律的综述	23
(五) 经济趋势分析	27
(六) 用历史证明规律与历史学的重新洗牌	32
第一部分 原始社会(约 50 万年前—约公元前 5000 年)	38
第一章 氏族时期(约 50 万年前—约 15000 年前)	41
第一节 氏族组织的由来	41
第二节 氏族形式的多样性	51
第三节 氏族形式的基本特征	55
(一) 基本特征是对氏族组织主流形式的认定	55
(二) 对人类祖先生理弱点的分析	56
(三) 氏族形式若干特征的再探讨	60

1. 财产公有	60
2. 酋长	66
3. 性规则	70
第四节 对两个传统认识的质疑	74
(一) 家庭问题	74
(二) 母系氏族问题	79
第五节 氏族形式向部落形式的过渡	84
第二章 部落时期(约 15000 年前—约公元前 5000 年)	91
第一节 过渡是社会主流形态的过渡	92
第二节 部落时期的社会基本状况	95
(一) 部落形态与氏族形态的不同点	95
(二) 部落形式与氏族形式的相同点	97
(三) 部落形态带来的社会进步	98
第三节 新旧石器时代的划分	101
第四节 关于部族战争频繁发生的质疑	104
第三章 原始社会的解体	109
第一节 多余产品的积蓄与贮存	109
第二节 从自然采集业到人工种植业的转化	111
第三节 从自然狩猎业到人工饲养业的转化	119
第二部分 农业社会(约公元前 5000 年—约公元前 1500 年)	124
第四章 古代文明时期——部族制时代 (约公元前 5000 年—约公元前 1500 年)	125
第一节 古代文明的本质是农业文明	125
第二节 对世界各地古代文明的有限了解	130
(一) 美索不达米亚的古代文明	130
(二) 尼罗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144
(三) 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162

(四) 黄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169
(五) 其他地区的古代文明	178
1. 克里特岛的米诺斯古代文明	180
2. 其他地区的古代文明	185
3. 综述	188
第三节 古代文明时期的社会基本状况	190
第四节 古代文明的失落	197
(一) 失落之一: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3500 年的历史	197
(二) 失落之二:古代文明的毁灭	203
第五节 关于强势原理和理性问题的提出	208
(一) 强势原理	208
(二) 理性行为	210
第六节 古代文明时期是一个部族制时代	213
第五章 古典文明时期——封建制时代	
(约公元前 1500 年—约公元 500 年)	216
第一节 农耕社会对国家形态的呼唤	216
第二节 关于奴隶制度的产生及其盛行	220
第三节 古典文明中心地区的历史简介	226
(一) 中国地区——中华古典文明	226
1. 关于各个古典文明程序排列的说明	226
2. 中国古典文明时期的纪元表	231
3. 中国古典文明时期的历史简述	234
(二) 地中海地区——希腊与罗马的古典文明	243
1. 希腊古典文明时期的历史简述	243
2. 罗马古典文明时期的历史简述	251
(三) 印度地区——印度古典文明	254
(四) 其他地区概述	260
1. 埃及地区	261
2. 西亚地区	264

第四节 古典文明时期若干历史问题的总结	272
(一) 从奴隶制度的演变轨迹看利弊	272
(二)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现象的分析	274
(三) 在不同意识形态驱使下的分道扬镳	278
1. 印度道路	278
2. 希腊道路	281
3. 中国道路	285
4. 关于意识形态的历史作用力	288
(四) 关于奴隶制度与社会进步的相互关系	291
第五节 国家形态的成熟和古典文明时期的结束	295
第六章 中世纪文明时期——集权制时代 (约公元 500 年—约公元 1500 年)	299
第一节 个体小农家庭经济的确立及其需求意义	299
第二节 从封建制度谈社会阶段的划分和命名	304
第三节 中世纪文明中心地区的历史简介	308
(一) 中国地区	308
(二) 欧洲地区	316
(三) 其他地区	332
第四节 解读中世纪时代的社会“黑暗性”	339
(一) 中国社会从“焚书坑儒”到“文字狱”	341
(二) 欧洲社会的宗教和宗教裁判所	344
第五节 中世纪农耕社会内部的土地兼并活动	350
第六节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社会性质的再探讨	355
第七章 农业社会的解体	364
第一节 工业文明时代的来临	364
第二节 工业文明在欧洲的首先崛起	366
第三节 工业文明的扩散	372
后记	375

绪论：需求法则

——关于历史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

在以往的历史进程中，人类社会曾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展开社会的生产活动，由此也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在此之前，人们按照历史进程的先后程序，大致上把这些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归纳为四种类型：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奴隶社会的经济形态、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但是，有些人是不同意这种归纳的，也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

这里暂且不讨论这些不同观点孰是孰非的问题，而是要讨论历史上的这些社会的生产方式及其经济形态究竟是如何形成和如何变化的，或者说，这些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是否有规则可循，说到底，也就是要搞清楚支配这些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是什么。一般地说，只有把这个规律搞清楚了，才谈得上对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作出正确的判断。当然，研究历史经济发展规律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历史学中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其主要的目的或真正的目的是为现实社会的经济发展服务的。

谁也不能否认，现实社会的经济是历史经济发展自然延伸的产物，是历史经济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同样服从于历史经济发展规律的。今天，现实社会的经济正处在朝着知识经济方向发展的转型期，由转型期的急剧变动带来的各种社会经济热点时隐时显，又似是而非，给人们以扑朔迷离的感觉。如何在这扑朔迷离的外表下，认清本质，把握现实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从而使现

实社会的经济发展可以少走弯路,取得更自觉、更顺利和更迅速的发展,这正是当今时代对这个规律的急切呼唤。

(一) 铁的规律与需求问题的提出

说到经济规律,凡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马克思曾经说过,经济规律是铁的规律。据说,早在马克思之前就已经有了这个说法,马克思非常欣赏这一说法,并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多次应用,使之得到了广泛的流传和认同。

马克思之所以非常欣赏这一说法,是由于这一说法非常形象化地指出了经济规律的客观必然性。这就是说,经济规律尽管是一种社会的运动规律,是人们自身的活动规律,但它与自然的规律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必然性,就像铁一样的坚不可摧。

马克思认为,经济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其原因在于支配经济运动按规律不断发展的是一种社会的客观异己力量。马克思还借用了物理学中的一个力学原理,对这个社会客观异己力量的客观异己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说明。这个力学原理说的是,当两个作用力相互作用在一起的时候,会形成一个合力。这个合力改变了原来两个作用力的方向与大小。这个合力的方向与大小可以用平行四边形对角线的方法来求得。马克思认为,每个人的活动都以一定的作用力作用于整个社会,而每个人的作用力,在社会的活动中,都会与其他人的作用力相互作用产生合力,使得每个人的作用力在方向与大小上都会发生改变,而且,合力与合力之间又会相互作用产生新的合力。如此这般,不断相互作用,又不断改变方向。马克思认为,这个社会的客观异己力量就是由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合力所组成,这使得它虽然来自于社会,却不是个人的力量所能左右,也不是某个社会集团或某个阶级的力量所能左右,从而对任何个人、任何社会集团和任何阶级都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异己力量。

的确,这是一个社会的客观异己力量,人们是无法左右它的,

但这不等于人们是无法认识它的,不等于人们无法看清楚它是如何支配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的。当沿着马克思的这个分析思路再稍加思考一下,我们就应该考虑到,这个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合力应该是一个有关人类社会的共同需求或基本需求的问题。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有他特殊的个人利益,每个社会集团也都有它特定的社会集团利益,包括每个阶级也有不同的阶级利益。无论是个人,或是社会集团,包括阶级,他们的所作所为都必定是围绕着他们的自身利益展开着的,而在经济学中,利益总是相对于需求而言的,有需求才产生了利益问题,无需求也就无所谓利益,任何利益都是与某种具体的需求结合在一起的。所谓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是围绕着自身利益展开着的,实际上也就是围绕他们自身的需求展开着的。要知道,相对于自然界,或相对于自然界中的其他动物社会,人类社会本身也是一个利益集团的主体。人类社会的所作所为也应该是围绕着人类社会自身的利益展开着的,从而也应该是围绕着人类社会自身需求展开着的。所以,从这个道理出发,只要对人类社会自身的利益,也即对人类社会自身的需求有一个足够清晰的认识,人们就不难搞清楚这个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合力究竟如何活动着的,是如何支配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的。

然而,在这里,我们还无法对人类社会的需求问题展开直接的讨论。常识告诉我们,需求问题通常是与能力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面对客观世界,人类社会能够向这个客观世界索取什么或索取多少,使得自身的需求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要取决于人类社会自身能力的大小。人类社会实现自身需求的能力大小,是由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能力来决定的,也即是由社会的生产力来决定的。

(二) 生产力是人类实现自身需求能力的分析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是决定生产关系的,经济基础是决定上层建筑的。生产力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起着如此重

要的作用,令人奇怪的是,人们对生产力的研究是甚少的,知之也是甚少的。迄今为止,人们有关生产力问题所取得的全部认识,归结起来也仅限于如下几点:

第一,生产力由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力三个要素组成。

第二,不同水准的生产力,有不同效率的生产工具与之相对应。诸如,石器是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标志;青铜器是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标志;铁器是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标志等等。

第三,生产力水准的提高是通过生产工具的改进来实现的。

多少年以来,经济理论界对生产力的研究和认识,几乎没有超出以上范围,至多只是在生产力是三要素构成,或是四要素构成之类的枝节问题上展开不厌其烦的反复争论。这种状况的长期存在,是与理论界流行的一个传统观点有关。这个传统观点认为,除了上述认识之外,对生产力问题再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就不再属于社会科学问题,是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事情,是属于生产工具如何改进的科学技术问题了。

理论层面上的研究不足,必定会出现经验层面上的种种说法来加以补充。于是,就有了“人多力量大”的说法;有了“团结就是力量”的说法;也有了“知识就是力量”的说法,等等,等等。

这些广泛流传的说法,或多或少都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人们改造自然与改造社会的能力大小问题,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有关生产力的认识问题。

那么,这些经验层面上的种种说法,是否经得起理论的考证,并能够最终上升为理论呢?为了求得正确的答案,我们不妨首先对生产力是如何提高的问题作一个系统的分析。

1. 有关生产力提高的分析

生产力的水准得到提高以后,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力量就会得到相应的增强,这是毫无疑问的,而生产力水准的提高取决于生产工具的改进,这也已经成了人们的共识。那么,在构成生产力的三要素中,生产工具能否得到改进是取决于其中的哪个要

素呢？很显然，生产工具是不会自己改进自己的，劳动对象也不能起到改进生产工具的作用，能够起到改进生产工具作用的唯一要素就是劳动力了。然而，在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人的劳动大量的的是使用生产工具来生产各种消费用品的劳动，而不是对生产工具作出改进的劳动，其中若有涉及到改进生产工具的劳动，则通常都是与创造发明有关的劳动，也即通常都属于一种创造性的劳动。

为了把这个现象置于理论的层面上来加以考察，就要求我们把劳动区分为创造性劳动与非创造性劳动两大类。

可是，在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中，劳动只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分，没有创造性劳动与非创造性劳动之分。这个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分，最早出自于马克思的《资本论》。

《资本论》认为，劳动力是“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① 这里所说的“精神力”与劳动中的智力或创造力无关，仅指“劳动器官要紧张起来”和“要把注意力集中起来”的能力。^②

“在劳动力的运用中，将会有一定量的人类肌肉，神经，大脑等等被消耗。”^③ 这里所说的“神经”和“大脑”的消耗，也与劳动中的智力或创造力无关，仅仅是为了获得“该行业通行的平均程度的熟练、技巧和速度”。^④

正是建立在这个分析的基础上，马克思便有了把劳动分为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划分标准。这标准是，单纯消耗肌肉和体力的劳动属于简单劳动，而需要消耗精神力、神经和大脑，以便获得熟练、技巧和速度的劳动属于复杂劳动（或高级劳动）。

所以，《资本论》在举例说明什么是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的时候，提到的是“纺织工”和“珠宝细工”的劳动差别，而不是操作纺

① 《资本论》，马克思著，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第 157 页。

② 同上，第 172 页。

③ 同上，第 162 页。

④ 同上，第 192 页。

织机和发明纺织机之间的劳动差别。^①其间,有关人的智力和创造力是被完全排除在劳动和劳动力的概念之外的。

在马克思的这个分类中,最重要的是简单劳动可以根据劳动者维持生活所需的生活资料,来计算其价值的;复杂劳动的“熟练、技巧和速度”,也可以根据“教育和训练”的培训费用,来计算其价值的。只有劳动中的一切消耗都是可以用价值来计算的前提下,马克思才能够证明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究竟有多少,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才能得以建立起来。

如果,当创造力也作为一种劳动力的付出时,人们就很难计算出这种劳动的价值有多少,更无法计算出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商品价值有多少。有谁知道,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值多少钱呢?有谁知道,爱因斯坦相对论的价值是否等同于它的稿费 and 版权收入呢?可见,一旦在劳动和劳动力的分析中引入创造力的概念,剩余价值理论顿时就复杂化了,不再是简单明白的了,甚至是无法成立了。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经典著作里,“改进机器”的创造性劳动都不再由劳动者来完成的,都成了资本家的事情,是“资本家不断地改进机器”。^②

以上所说,并不是认为剩余价值理论是错误的,也没有任何贬低剩余价值理论的用意,而是要说明,在理论上,针对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这要取决于理论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是什么。当马克思决心要从理论上揭开资本家是如何剥削工人的秘密时,这个研究目的决定了马克思对劳动只能是按照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进行分类。同样的道理,如果不把劳动分为创造性劳动与非创造性劳动来加以考察和分析,我们就无法揭开生产力是如何得到提高的秘密。

说到创造性劳动,人们有可能会广泛联想起社会各个领域的

① 《资本论》,马克思著,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94页。

② 《反杜林论》,恩格斯著,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87页。